

证券代码：874302

证券简称：嘉晨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工作人员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重点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